

安阳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安政复终〔2021〕898号

申请人：杨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：4105002111012364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2021年12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以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由于被申请人自行撤销了该处罚决定，申请人对撤销决定无异议，于2021年2月7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不再申请复议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2年2月10日